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于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该决定对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需相应进行修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现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